

#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9日，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河北广平经济开发区—广平县新型建材工业聚集区内，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36度27分2.420秒，东经114度56分55.980秒。本项目仅对现有2条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增加清洗功能，不改变公司其他建设内容。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仍为年处理医用输液瓶PP 15000吨、医用输液瓶（袋）PE 10000吨、医用透析（桶）PE 5000吨。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2月15日取得广平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广审批环表〔2023〕21号），项目于2023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2023年12月31日竣工，并于2024年2月重新申请并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432MA0G0NF699001Q）。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0%。

### 4、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破碎清洗废水和脱纸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 2、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仅对塑料破碎清洗工序现有的2台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技改后生产过程无新增废气排放。

验收组成员：

1  
魏建刚 段峰 徐峰 张俊斌  
尚晓春 杨元

### 3、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仅对塑料破碎清洗工序现有的2台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功能改造，不新增噪声源）。技改后部分废水需排入污水管网，现有污水处理站为地上污水处理站，废水可通过重力自流入园区管网，无须设置水泵。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新增噪声源。

### 4、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仅对塑料破碎清洗工序的现有2台沉浮分离水槽进行改造，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无新增固废产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9日至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第03111号）。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脱纸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检测，项目废水中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7.1、80mg/L、5.89mg/L、0.06mg/L、5.90mg/L、282mg/L、6.27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悬浮物 $\leq$ 2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50mg/L、总磷 $\leq$ 3mg/L、石油类 $\leq$ 20mg/L、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氨氮 $\leq$ 35mg/L）。

## 五、总量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98t/a，氨氮：0.01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监测期间废水流量为3.78m<sup>3</sup>/d，生产工况为70%，因此项目废水排放量为COD：0.081t/a，氨氮：0.008t/a，预计满负荷生产后，外排废水量为5.4m<sup>3</sup>/d，不超过环评及批复总量指标。

## 六、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实现了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证正常运行。
- 2、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验收组成员：

魏建明 魏建明 徐学 徐学  
2 杨现春 杨现春

#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24年3月29日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汤现春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汤现春
技术专家	檀建国	邯郸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正高工	檀建国
	徐晖	邯郸市生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徐晖
	蒿文祥	邯郸市生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蒿文祥
环评单位	张俊娥	河北奇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俊娥
检测单位	杨佳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佳